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6 月 18 日，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的申请报告》（久联股司呈【2015】143 号）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1774 号）。

鉴于公司本次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，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监管要求等各种因素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审慎决策，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2016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撤回增发申请文件的请示，主动要求撤回增发申请文件。2016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200 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（证监会令[2009]第 66 号）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！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3 日